

股票代碼：807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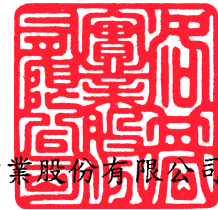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憲治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四)無形資產。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8%，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790	13	399,58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7,940	1	34,6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8,174	2	53,2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161,658	7	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45	1	18,069	1
	<u>577,900</u>	<u>24</u>	<u>514,486</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256,031	51	1,290,266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426,903	17	451,67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9,378	2	50,33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156,763	6	156,035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	-	6,828	-
	<u>1,899,873</u>	<u>76</u>	<u>1,955,139</u>	<u>79</u>
<b>資產總計</b>	<b>\$ <u>2,477,773</u></b>	<b><u>100</u></b>	<b><u>2,469,625</u></b>	<b><u>100</u></b>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30,000	18	47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972	-	-	-
2150 應付票據	4,150	-	11,99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597	2	41,9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八)、(十四)及七)	53,836	2	53,1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360	-	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7	-	7,116	-
	<u>550,682</u>	<u>22</u>	<u>584,60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135,356	6	134,07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u>136,184</u>	<u>6</u>	<u>134,900</u>	<u>5</u>
負債總計	<u>686,866</u>	<u>28</u>	<u>719,508</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1,097,283	44	1,097,283	44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25	604,393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7	3	48,441	2
權益總計	<u>1,790,907</u>	<u>72</u>	<u>1,750,117</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7,773</u>	<u>100</u>	<u>2,469,625</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1,161,786	100	1,095,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八)、(十四)及七)	940,536	81	890,772	81
營業毛利	221,250	19	204,95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16	10	87,026	8
6200 管理費用	67,826	6	56,613	5
營業費用合計	179,842	16	143,639	13
營業利益	41,408	3	61,3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1	-	1,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0)	-	(639)	-
7050 財務成本	(4,494)	-	(11,404)	(1)
	(4,373)	-	(10,739)	(1)
7900 稅前淨利	37,035	3	50,5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755)	-	2,140	-
本期淨利	40,790	3	48,44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90	3	48,44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90	3	48,44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790	3	48,44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7		0.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7		0.51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669	148,508	-	(106,506)	579,671	579,671
本期淨利	-	-	-	48,441	48,441	48,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41	48,441	4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6,506)	-	106,506	-	-
現金增資	559,614	562,391	-	-	1,122,005	1,122,0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	48,441	1,750,117	1,750,117
本期淨利	-	-	-	40,790	40,790	40,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90	40,790	40,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4,84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	84,387	1,790,907	1,790,9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35	50,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29	115,905
攤銷費用	27,508	29,0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
利息費用	4,494	11,404
利息收入	(1,661)	(1,3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82	2,735
長期應付款迴轉收入	-	(540)
租金費用	1,284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036	15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29	(6,534)
應收帳款	(4,928)	(10,738)
其他流動資產	(5,033)	6,108
其他金融資產	(244)	(303)
合約負債	2,984	-
應付票據	(7,845)	5,582
應付帳款	5,691	18,759
其他應付款	15,335	3,336
其他流動負債	639	1,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28	17,916
調整項目合計	178,364	17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99	226,996
收取之利息	1,661	1,304
支付之利息	(4,499)	(12,669)
支付之所得稅	(1,586)	(3,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75	211,972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5)	(370,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
其他金融資產	(153,228)	(23,155)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434)
處分無形資產	-	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773)</u>	<u>(392,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56,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0,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3,000)
現金增資	-	1,122,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000)</u>	<u>492,7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798)	31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588</u>	<u>87,3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790</u>	<u>399,588</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字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合併雙方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簡易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20100號函核準並完成登記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及餐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飯店客房及餐飲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比較該勞務於先前準則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流動	\$ -	8,972	8,972	-	5,988	5,988
其他流動負債	10,739	(8,972)	1,767	7,116	(5,988)	1,128
負債影響數		-			-	
權益影響數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	\$ -	2,984	2,984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2,984)	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399,588 攤銷後成本		399,58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87,915 攤銷後成本		87,915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64,949 攤銷後成本		164,94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完全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並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完全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543,525千元、37,012千元及3,855,987千元，保留盈餘及長期應付款分別減少140,094千元及135,356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1年
- (2)運輸設備： 8年
- (3)租賃改良： 2~19年
- (4)其他設備： 2~1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租 賃

###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 10年
- (2)客戶關係： 10年
- (3)電腦軟體： 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及經營管理服務予客戶，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於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上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可回收金額及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現金及零用金	\$ 3,304	5,257
活期存款	302,484	368,724
支票存款	1,002	25,607
	<b>\$ 306,790</b>	<b>399,588</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60,000千元及7,5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7,940	34,6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184	53,256
減：備抵損失	(10)	(10)
	<b>\$ 86,114</b>	<b>87,915</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70	-%	-
逾期60天以下	44	-%	-
逾期181天	10	100%	10
	<b>\$ 86,124</b>		<b>10</b>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06
逾期61~90天	45
逾期91~120天	7
逾期121~150天	36
逾期151~180天	18
逾期181天	<u>119</u>
	<u>\$ 8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	-
減損損失迴轉	-	-	-
期末餘額	<u>\$ 10</u>	<u>10</u>	<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款項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	1,456,775	13,212	1,587,831
增 添	-	-	-	18,873	76,913	95,786
重分類	-	-	-	89,783	(89,783)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u>	<u>1,565,431</u>	<u>342</u>	<u>1,683,6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201	1,136,575	48,537	1,304,157
增 添	-	-	-	37,021	248,121	285,142
重分類	-	-	-	283,446	(283,446)	-
處分/報廢	-	-	(1,201)	(267)	-	(1,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u>	<u>1,456,775</u>	<u>13,212</u>	<u>1,587,831</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20	-	295,745	-	297,565
折 舊	-	559	-	128,470	-	129,029
減損損失	-	-	-	992	-	9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79</u>	-	<u>425,207</u>	-	<u>427,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61	683	177,773	-	179,717
折 舊	-	559	98	115,248	-	115,905
減損損失	-	-	-	2,735	-	2,735
處分/報廢	-	-	(781)	(11)	-	(7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20</u>	-	<u>295,745</u>	-	<u>297,56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5,621</u>	<u>9,844</u>	-	<u>1,140,224</u>	<u>342</u>	<u>1,256,0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5,621</u>	<u>10,962</u>	<u>518</u>	<u>958,802</u>	<u>48,537</u>	<u>1,124,4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5,621</u>	<u>10,403</u>	-	<u>1,161,030</u>	<u>13,212</u>	<u>1,290,266</u>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建物經營飯店而為之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086千元及17,74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部分旅館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992千元及2,73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四)。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9,251	552,134
增 添	-	-	-	100	1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351</u>	<u>552,2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6,725	549,608
重 分 類	-	-	-	1,149	1,149
增 添	-	-	-	1,434	1,434
處 分	-	-	-	(57)	(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251</u>	<u>552,134</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商 標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13,783	37,189	4,006	100,463
本期攤銷	-	5,171	13,953	2,354	21,478
減損損失	<u>3,390</u>	-	-	-	<u>3,3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75</u>	<u>18,954</u>	<u>51,142</u>	<u>6,360</u>	<u>125,3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8,612	23,236	2,009	79,342
本期攤銷	-	5,171	13,953	2,010	21,134
處 分	-	-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13,783</u>	<u>37,189</u>	<u>4,006</u>	<u>100,4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98,008</u>	<u>34,046</u>	<u>91,858</u>	<u>2,991</u>	<u>426,90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01,398</u>	<u>44,388</u>	<u>119,764</u>	<u>4,716</u>	<u>470,2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1,398</u>	<u>39,217</u>	<u>105,811</u>	<u>5,245</u>	<u>451,671</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22	206
營業費用	<u>21,256</u>	<u>20,928</u>
合計	<u>\$ 21,478</u>	<u>21,134</u>

2. 減損損失及後續迴轉

飯店旅館經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39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已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原始帳面金額	受攤減損損失後金額	
		107.12.31	106.12.31
A	\$ 52,018	52,018	52,018
B	24,598	24,598	24,598
C	63,280	55,360	58,750
D	28,695	28,695	28,695
E	56,478	56,478	56,478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帳面金額	受攤減損失後金額	
		107.12.31	106.12.31
F	8,416	-	-
G	64,255	34,883	34,883
H	13,210	10,043	10,043
I	15,854	15,854	15,854
J	20,079	20,079	20,079
	<b>\$ 346,883</b>	<b>298,008</b>	<b>301,398</b>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七年C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3,390千元。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C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5.47%	5.76%
成長率	1%~10%	1%~1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估計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現金流量外推至後續年度。

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未來租約到期日為基礎。因旅館經營業務之長期性質，管理階層相信上述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2)因財務預算中收入係以過去經驗及實際營運情況之發展預估。
- (3)因財務預算中營業成本及費用依據過去經驗及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
- (4)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稅前折現率決定之。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旅館經營業務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b>流動</b>		
其他應收款	\$ 1,658	1,414
定期存單	<u>160,000</u>	<u>7,500</u>
小計	<u>161,658</u>	<u>8,914</u>
<b>非流動</b>		
租賃保證金	154,706	154,125
其他保證金	<u>2,057</u>	<u>1,910</u>
小計	<u>156,763</u>	<u>156,035</u>
	<u>\$ 318,421</u>	<u>164,949</u>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借款	\$ <u>430,000</u>	<u>470,000</u>
利率區間	<u>1%</u>	<u>1%</u>

合併公司由最終母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39,391	420,122
一年至五年	2,074,284	2,006,308
五年以上	<u>1,861,325</u>	<u>2,017,492</u>
	<u>\$ 4,375,000</u>	<u>4,443,92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三~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之協議。合併公司對所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依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39,748千元及418,222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租金分別為135,356千元及134,072千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8,709	25,051
一年至五年	28,185	32,665
五年以上	<u>13,714</u>	<u>17,143</u>
	<u>\$ 60,608</u>	<u>74,859</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70千元及8,7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2,764</u>	<u>1,587</u>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84	2,2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37</u>
	<u>5,284</u>	<u>2,273</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6)	(13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8,883)</u>	<u>-</u>
	<u>(9,039)</u>	<u>(13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55)</u>	<u>2,14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37,035	50,5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07	8,599
前期低估	-	3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769	2,411
減損損失	876	4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539)	(6,9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1	(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8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360	-
其他	(2,846)	(2,417)
	<u>\$ (3,755)</u>	<u>2,14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91	1,266
課稅損失	189,958	164,582
	<u>\$ 191,549</u>	<u>165,8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租金 平準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813	21,526	50,3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85	3,954	9,0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898</u>	<u>25,480</u>	<u>59,3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813	21,393	50,2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3	1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813</u>	<u>21,526</u>	<u>50,339</u>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42,630	民國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56,823	民國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18,791	民國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0,994	民國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74,604	民國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9,060	民國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9,290	民國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4,786	民國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299	民國一一五年
	<b>\$ 1,119,277</b>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97,283千元(含私募股份594,334千元)及1,097,283千元(含私募股份1,047,01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0千股額度或私募國內無擔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募集資金。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6,8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06元，計普通股股本268,67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70,28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38,95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9,0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0.04元，計普通股股本290,944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92,109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83,05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依證券交易法第4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8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民國一〇三年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一〇一年私募普通股2,346千股及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私募特別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22,922千股之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辦妥相關登記。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別為59,433千股及104,701千股。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604,393</u>	<u>604,3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06,506千元彌補虧損。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44千元外，不擬分派股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90</u>	<u>48,4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728</u>	<u>95,3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7</u>	<u>0.51</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0,790</u>	<u>48,4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728	95,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9</u>	<u>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9,747</u>	<u>95,383</u>
	\$ <u>0.37</u>	<u>0.51</u>

(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b>主要地區市場：</b>	
臺灣	\$ <u>1,161,786</u>
<b>主要產品/服務線：</b>	
飯店客房服務	\$ 1,027,763
飯店餐飲服務	105,928
管理顧問服務	1,930
租賃服務	25,721
販售商品服務	<u>444</u>
	\$ <u>1,161,78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6,124	87,925
減：備抵損失	<u>(10)</u>	<u>(10)</u>
合 計	\$ <u>86,114</u>	<u>87,915</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8,972</u>	<u>5,988</u>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98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飯店客房收入	\$ 969,223
飯店餐飲收入	94,822
飯店管理顧問收入	5,400
租賃收入	<u>26,286</u>
	<u>\$ 1,095,7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千元及3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u>1,661</u>	<u>1,304</u>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1,680	1,303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92)	(2,73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390)	-
其他	1,162	793
	<b>\$ (1,540)</b>	<b>(639)</b>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息	\$ 4,494	8,018
關係人借款息	-	3,268
其他借款息	-	118
	<b>\$ 4,494</b>	<b>11,404</b>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及旅館經營業務服務，銷售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及旅行業者，因部分旅行業者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租賃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0,939	240,939	105,583	43,791	91,565
固定利率工具	<u>430,000</u>	<u>432,560</u>	<u>432,560</u>	<u>-</u>	<u>-</u>
	<b><u>\$ 670,939</u></b>	<b><u>673,499</u></b>	<b><u>538,143</u></b>	<b><u>43,791</u></b>	<b><u>91,565</u></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1,138	241,138	107,066	31,191	102,881
固定利率工具	<u>470,000</u>	<u>471,973</u>	<u>471,973</u>	<u>-</u>	<u>-</u>
	<b><u>\$ 711,138</u></b>	<b><u>713,111</u></b>	<b><u>579,039</u></b>	<b><u>31,191</u></b>	<b><u>102,881</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20千元及3,0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79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6,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6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63					
小計	<u>\$ 711,3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1,747					
其他應付款	53,836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5,356					
小計	<u>\$ 671,767</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5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7,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35					
小計	<u>\$ 652,4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901					
其他應付款	53,165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4,072					
小計	<u>\$ 711,96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監察人。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旅館經營，主要交易對象為旅行業者，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對旅行業者收款情形，預期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零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686,866	719,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6,790)</u>	<u>(399,588)</u>
淨負債	<u>\$ 380,076</u>	<u>319,920</u>
權益總額	<u>\$ 1,790,907</u>	<u>1,750,117</u>
調整後資本	<u>\$ 2,170,983</u>	<u>2,070,037</u>
負債資本比率	<u>17.51%</u>	<u>15.45%</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館店裝修之現金支出，致本期負債資本比率略為上升。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故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改為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旅行社)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洛基(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謝憲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美	本公司之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291,089	302,157
其他關係人	14,027	23,351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7,800	7,800
其他關係人	3,000	3,000
	<u>\$ 315,916</u>	<u>336,308</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飯店客房及餐飲勞務之提供，其授信天數關係人為45天、非關係人為30~60天。合併公司與各旅行社依市場行情議定價格，對於承租定額住房量之旅行社另議定優惠折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比照前述原則辦理，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26,310	32,62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476	1,7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26,661	25,4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59	1,563
		<u>\$ 56,106</u>	<u>61,448</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95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44	3,857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54	-
		<u>\$ 511</u>	<u>3,952</u>

4.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旅館並參考鄰近租金行情簽訂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86,003千元及74,46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保證金皆為2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因飯店裝修工程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	已支付價款
發包工程	<u>\$ 1,288</u>	<u>1,288</u>

6.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需，由最終母公司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u>\$ 430,000</u>	<u>470,000</u>

7. 管理費

合併公司因管理顧問而支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u>\$ 254</u>	<u>-</u>

8.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為3,268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28	5,745
退職後福利	116	147
	<u>\$ 6,944</u>	<u>5,89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給付擔保	\$ <u>35,500</u>	<u>35,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飯店裝修工程、購買電腦軟體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訂之價款(含稅)	\$ 16,246	24,066
已支付之價款(含稅)	\$ 11,711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租賃合約情形詳附註六(十)說明。另因租賃而開出之票據分別為608,185千元及539,65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841	45,155	195,996	142,384	34,576	176,960
勞健保費用	15,584	4,478	20,062	13,819	2,974	16,793
退休金費用	8,285	2,285	10,570	7,188	1,551	8,739
董事酬金	-	600	600	-	710	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0	3,095	13,085	9,417	2,405	11,822
折舊費用	127,711	1,318	129,029	114,955	950	115,905
攤銷費用	4,677	22,831	27,508	6,276	22,810	29,086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業務經營受假期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此一行業每年之第一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其他季度高。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普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6,693	28 %	月結45天	-		52,769	6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洛基實業(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600	本公司開立發票後5天收款	0.31 %
0	洛基實業(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7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77,078	100.00 %	3,854	3,360	子公司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旅館事業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營運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請詳附註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95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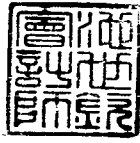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1139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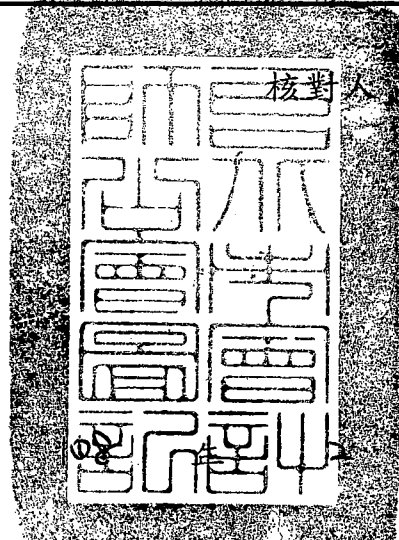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訂線